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5:00—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85	星辰科技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梅兴）》（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井双）》（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冬艳）》（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文华-离任）》（公告编号：2025-013）。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六)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作预测,并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061.5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

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二）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四）审议《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6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5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49 人；其中 2 人因离职回购注销 3.5 万股，47 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 65.1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5-036）。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对《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原因如下：

1、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68 万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061.5 万元变为人民币 16,992.84 万元。

2、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以协助董事长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

注销业务；

（2）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运营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非法人其他组织的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由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吕斌，电话：0773-5862899，传真：0773-58663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